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6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余治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7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余治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外，其餘
15 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
16 附件）。犯罪事實一第7至8列「行經苗栗縣○○鎮○○○○○
17 號前時為警攔查」應更正為「行經苗栗縣銅鑼鄉縣道128線
18 與中興路口時，因未依號誌指示左轉，在苗栗縣○○鄉○○
19 ○○號前處為警攔查」。

20 二、爰審酌被告余治忠前已有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
2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此次再犯之原因，
22 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因未依號誌指示左轉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
23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6毫克，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
24 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
25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
26 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30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書記官 陳信全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7277號

31 被 告 余治忠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余治忠前於民國10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有
05 期徒刑3月確定，於103年1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本
06 件未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悔改，又於113年7月19日20時
07 許，在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431號住處內飲酒後，其吐氣所
08 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翌日（20日）14
09 時20分許，自上址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0 上路。嗣於同日14時47分許，行經苗栗縣○○鎮○○○00號
11 前時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而於同日14
12 時5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6毫克，而
13 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被告余治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18 （二）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19 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
20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
21 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駕駛人資料各乙份。

22 二、核被告余治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3 危險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致

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8 檢 察 官 廖倪鳳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31 書 記 官 陳淑芳

